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機車零件產品碳足跡分析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 目錄

壹、 計畫目的 .....	2
貳、 申請作業 .....	2
參、 執行經費 .....	5
肆、 輔導計畫審查暨簽約程序 .....	6
伍、 申請應備資料 .....	8
陸、 執行作業 .....	9
柒、 經費撥付與核銷 .....	11
捌、 計畫執行與管理 .....	13
玖、 附件 .....	15

## **壹、計畫目的**

因應國際淨零減碳趨勢，車廠已全面展開淨零排碳相關作為，並逐步強化對零件供應商之碳排管理與減碳要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自 112 年 10 月進入過渡期，並已於 115 年起正式課徵 CBAM 憑證，環境部亦配合推動碳費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5 年 5 月起實際徵收，顯示國內外碳管理政策已由規劃階段邁入制度落實與執行階段。本署爰延續既有政策推動方向，透過 115 年度「電動商用車示範暨關鍵系統低碳化推動計畫」推動機車零件產品碳足跡分析輔導工作，並訂定本須知，詳列申請作業程序、審查作業方式等相關規定，作為申請及執行之依據。

## **貳、申請作業**

### **一、申請資格**

每案輔導計畫由 1 家「輔導單位」輔導 1 家「受輔導廠商」，由輔導單位負責輔導計畫之提案申請作業，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廠商申請資格如下：

#### **(一)輔導單位**

1. 須為「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大學院校」或「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登記之法人機構」或「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國內業者（領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2. 上述單位之輔導人員須具備產品碳足跡分析輔導實務經驗，或具碳足跡(ISO 14067:2018)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並請於輔導計畫書(如附件 2)說明輔導單位實績，或其他與本輔導計畫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登錄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SD 類永續發展服務機構等。
3. 最近 2 年未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4.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5. 非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 (二)受輔導廠商

1. 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具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零件製造業者，並以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為優先。
2. 最近 2 年未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3. 非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4. 受輔導廠商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須出具「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且與經濟部違約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6. 參與本輔導計畫以 1 案為限。

## 二、計畫受理

### (一)計畫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時止。

### (二)計畫受理方式

輔導單位於受理期間內，提交應備文件(包括電子檔及紙本正本)至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詳如下述：

1. 備妥本須知「伍、申請應備資料」之 10 類電子檔文件，並 E-Mail 至申請信箱(NancyYeh@itri.org.tw)，寄件標題註明「115 年度機車零件產品碳足跡分析輔導計畫 - 受輔導廠商名稱」。

2. 備妥本須知「伍、申請應備資料」之 4 類紙本正本文件(須用印)，並郵寄至本計畫辦公室(繳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 收件地址：10602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78 號 8F
- 收件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葉小姐
- 連絡電話：(02)2704-6655 分機 512
- 信封備註「115 年度機車零件產品碳足跡分析輔導計畫」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輔導單位與執行單位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計畫主持人：輔導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須為輔導單位之聘僱人員。

## 參、執行經費

### 一、經費說明

#### (一)輔導計畫總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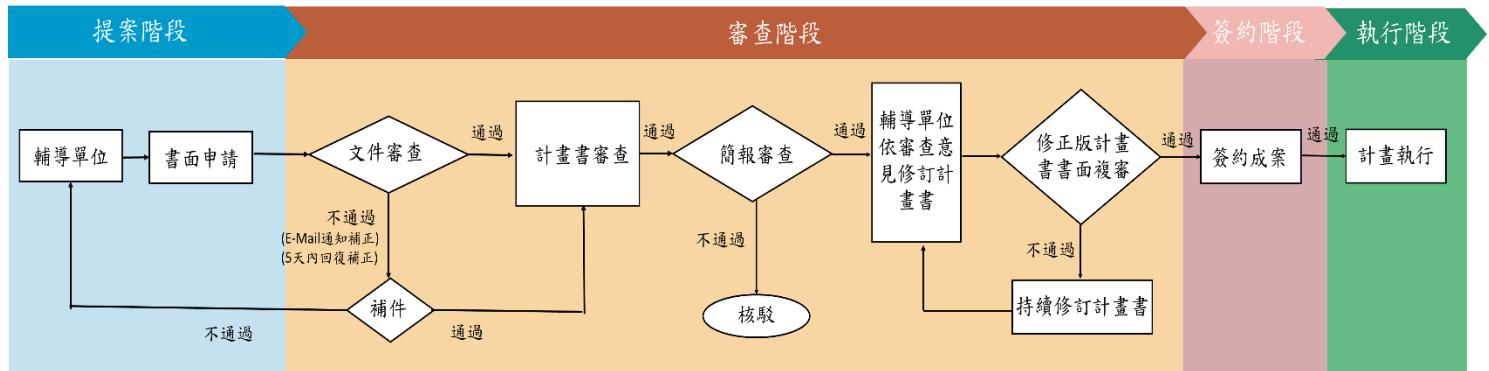
1. 執行輔導計畫所需之總經費(新臺幣含稅，下同)，由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廠商共同擬定。
2. 輔導計畫總經費之編列，包含政府款及自籌款。每案輔導計畫得編列政府款上限為 30 萬元，且政府款占總經費比例上限為 70%。(範例：若個案經費編列政府款 30 萬元，則自籌款須編列 12.86 萬元以上，方能符合上述條件)

#### (二)輔導經費注意事項

1. 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之輔導計畫，由執行單位提供政府款予輔導單位，受輔導廠商須提供自籌款予輔導單位。
2. 輔導單位須將輔導計畫經費全數使用於該輔導計畫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3. 當輔導單位為教育部立案登記之大學院校時，如無法檢附「發票」時，則須提供「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表)。
4. 經費編列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需按實編列，經費編列金額一律四捨五入至新臺幣元整。
5. 本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不得編列資本門。

## 肆、輔導計畫審查暨簽約程序

### 一、作業流程



### 二、審查階段

#### (一)文件審查：

1. 執行單位將確認申請應備資料、輔導單位及受輔導廠商資格、經費編列等是否符合本須知之要求，若有缺漏或不符合情事，將通知提案單位補正。
2. 執行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補正事宜，輔導單位需於 5 個工作天內回復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 (二)計畫書審查：

1. 審查委員針對輔導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意見。
2. 執行單位將於簡報審查前，將書面審查意見以 E-Mail 通知輔導單位，供輔導單位作為簡報審查之說明重點。

#### (三)簡報審查：

1. 執行單位召開簡報審查會議，並邀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作業。審查委員由 3 位(含)以上專家組成，採實體會議進行。
2. 簡報審查會議由輔導單位進行報告，受輔導廠商應一併列席備詢。

3. 報告人員應為輔導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若須以代理人進行簡報，則該代理人須為輔導單位之聘僱人員，且須簽署「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附件 7)。

4. 審查要項與權重：

序號	審查重點項目	評分權重
1	碳足跡分析輔導工作規劃	50%
2	輔導單位具碳足跡分析輔導實績、或輔導人員須具備碳足跡(ISO 14067：2018)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或輔導單位登錄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SD 類永續發展服務機構等。	30%
3	執行進度與分工說明	10%
4	計畫經費與人力編列合理性	10%
合計		100%

### 三、簽約階段

- (一)執行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並檢送審查意見，輔導單位須依據審查意見修訂計畫書，並於時限內回復「修訂版計畫書」，以利複核。
- (二)經核定後，輔導單位應依執行單位規定時程辦理簽約作業，修訂版計畫書將成為簽約附件，作為後續執行管考之依據。

## 伍、申請應備資料

序號	項目	電子檔	紙本正本 (用印文件)
1	輔導計畫申請表(附件1)	✓	✓
輔導單位	機車零件產品碳足跡分析輔導分析計畫書(附件2)  *註：其中「預期成效量化指標表」部分，可新增欄位以凸顯公司優點	✓	
	輔導單位個資同意書(附件3)  *註：需蓋公司大小章及本案窗口親筆簽名	✓	✓
	「公司設立證明」：得以列印政府網站公示資訊代之。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受理截止日之前半年內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出具「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章，否則無效。	✓	
	「無欠稅證明」文件：受理截止日之前半年內由「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或完稅證明（最新一期401、403報表或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	
	其他：請檢附輔導單位實績，或其他與本輔導計畫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登錄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SD類永續發展服務機構等	✓	
	檢核表(附件4)	✓	
	受輔導廠商個資同意書(附件5)	✓	✓
9	受輔導廠商同意暨聲明書(附件6)	✓	✓
10			

## 陸、執行作業

### 一、輔導工作要點

#### (一)碳足跡分析依據

1. 若環境部有公告機車零件相關之產品類別規則(PCR)，則須作為碳足跡相關數據蒐集之依據。
2. 輔導單位須針對受輔導廠商進行符合 ISO14067:2018 標準之產品各階段生命週期碳排量盤查。若為 B to B 產品，則其生命週期得僅計算原料取得、製造階段及配送階段。

#### (二)碳足跡分析輔導工作要求

1. 輔導單位於執行計畫期間須赴受輔導廠商進行碳足跡分析輔導，每個月至少 1 次(含)以上。
2. 依據雙方協議之 1 項(含)以上機車零件產品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
3. 產品碳足跡盤查步驟包括建立製程地圖、檢視邊界、數據收集等；最後再進行碳足跡盤查成果與受輔導廠商溝通與確認等。
4. 輔導單位需於每月 1 日提供追蹤進度之「碳足跡分析輔導計畫進度追蹤表」(附件 8)給予執行單位，以利控管執行進度與品質。
5. 執行計畫期間輔導單位須辦理至少 18 小時(含)以上之碳足跡相關技能傳承課程，指導受輔導廠商指派之人員建立碳足跡計算之專業技能。
6. 受輔導廠商須至少指派 1 位擔任專業技能種子人員。
7. 計畫執行單位預計於 115 年 7 月至 8 月間，派員前往受輔導廠商辦理期中進度訪視；受輔導廠商及輔導單位應配合派員出席，並由輔導單位就本計畫之執行工作進度

進行說明與報告。

8. 計畫執行單位預計於 115 年 11 月辦理計畫期末審查會，由輔導單位派員出席，進行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與成效之報告；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視為本計畫正式結案。

## 二、驗收項目

- (一) 完成 1 份符合 ISO14067:2018 標準之「產品碳足跡分析報告書」，包含 1 項(含)以上機車零件產品。內容須包含機車零件產品碳足跡各生命週期(至少含原料取得、製造、配送等)階段；上述各項數據統計，應符合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準確性、透明度的原則。
- (二) 完成 ISO14067:2018 「產品碳足跡分析盤查清冊」。
- (三) 完成 1 份「輔導計畫結案報告書」，內容可綜整「產品碳足跡分析報告書」及「產品碳足跡分析盤查清冊」，並提出輔導產品碳足跡過程中，其產品之碳排熱點及減碳方向建議等結論說明。
- (四) 培訓至少 1 位碳足跡分析種子人員，並提供培訓相關佐證資料(如上課簽到表)。
- (五) 受輔導廠商簽核之結案同意書。

## 三、注意事項

- (一) 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廠商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須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產業調查、示範觀摩、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 (二) 未特別說明者，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規定為標準。

## 柒、 經費撥付與核銷

- (一) 執行單位將提供輔導單位紙本印製之雙方訂購單與修訂版計畫書作為簽約(購案)履行之依據。另受輔導廠商須於審查結果公告後 30 個工作天內撥付自籌款予輔導單位。
- (二) 獲核定之輔導計畫，受輔導廠商須於審查結果公告後 30 個工作天內撥付自籌款予輔導單位，且自籌款不得調降。
- (三) 本計畫以分期方式撥付經費，共分 2 期進行撥付。
1. 第 1 期計畫經費：計畫核定計畫經費之 50%，於購案作業完成後撥付。輔導單位請檢附修訂版「計畫書(電子檔)」、「第一期款發票」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表)、「受輔導廠商自籌款金融機構存入證明(掃描檔)」及「輔導單位帳戶存摺(掃描檔)」等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第 1 期款。
  2. 第 2 期計畫經費：計畫核定計畫經費之 50%，於結案驗收無誤後撥付。輔導單位請檢附 1 份符合 ISO 14067:2018 標準之「產品碳足跡分析報告書」、「ISO 14067:2018 產品碳足跡分析盤查清冊(電子檔)」、「碳足跡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名單(正本)」、「結案會計報表(正本)」及「開立尾款發票」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表)、「受輔導廠商簽名之結案同意書」等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第 2 期款。
  3. 若輔導單位為大學院校，無法開立發票時，則須繳交「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表)。

(四) 輔導單位需單獨設帳記載各會計科目支出，應依核定政府款項支付。各項經費支出憑證、發票等，其品名填寫應完整，經費支應科目應與計畫書上所列相符。

(五)輔導單位應配合產業發展署或審計部財務查核作業，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財務查核資料，如因財務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報核規定，需無條件繳回政府款。

(六)本案之政府款及自籌款須於計畫期間內支用完畢且不可保留，若結案時有餘額需對應政府款數之比例繳庫。

(七)請購暨款項撥付繳交資料表：

核撥款項	繳交文件
第1期款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修訂版計畫書(電子檔)</li><li>開立第一期款發票或407表</li><li>受輔導廠商自籌款金融機構存入證明(掃描檔)</li><li>輔導單位帳戶存摺(掃描檔)(如為首次執行計畫或帳戶有變更者，須另外提供)</li></ol>
第2期款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供1份符合ISO14067:2018標準之產品碳足跡分析報告書(電子檔)。</li><li>提供產品碳足跡分析盤查清冊(電子檔)。</li><li>碳足跡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名單(正本)。</li><li>結案會計報表(正本)。</li><li>開立尾款發票或407表。</li><li>受輔導廠商簽核之結案同意書。</li></ol> <p>*註：本案截止日期為115/10/31，故動支發票需開立日期須為115/10/31之前。</p>

## **捌、計畫執行與管理**

### **一、計畫管理：**

- (一)審查通過之輔導單位應配合並履行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及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事項。
- (二)受輔導廠商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故解散、歇業或停業等，輔導單位應主動告知執行單位，並無條件繳回已撥付之全額政府輔導經費。
- (三)經濟部產發署或執行單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實地追蹤訪視、填寫問卷或計畫成效相關發表會(如赴車輛公會進行成果分享會等)，輔導單位及受輔導廠商必須配合不得拒絕。
- (四)經濟部產發署或執行單位為審查輔導單位提案申請、推動管考、經費使用情況等，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輔導單位不得拒絕。
- (五)輔導單位對於前項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經濟部產發署或計畫辦公室，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表。

### **二、計畫變更：**

- (一)計畫期間若合約所附之計畫書內容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等，最遲應於計畫執行結束 30 天前（含例假日），備妥相關變更內容，以書面通知本計畫完成變更申請。
- (二)執行本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計畫，應先行通知執行單位，並詳細說明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理由，經同意後方能辦理計畫變更作業，輔導計畫收文後，依變更內容進行辦理，並視需要轉呈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進行備查或徵詢審查委員意見。若經審查獲同意時，將通知輔導單位變更；

如未獲同意，仍應按原定計畫進行；若仍無法進行時，則依合約規定辦理。

### 三、計畫違約與罰則：

- (一)經審查通過之單位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或於啟動階段提出不參與計畫者，該單位3年內不得再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計畫。
- (二)執行本計畫若有異常情況發生，屬情節輕微者，得由執行單位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執行單位提請審查委員審查，經查屬實者，得予以終止計畫或解除合約，並追回政府已撥付之政府輔導經費；執行缺失如可歸責於輔導單位，該單位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三)未依規定時間繳交驗收文件者將處以罰款，每日罰金為本案核定總額仟分之一，罰款上限為成交總額佰分之二十。

### 四、其他

- (一)凡申請本計畫之單位，視同同意本須知相關規定。
- (二)上述各項作業事項，未盡詳述者將依執行單位通知或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規定為標準，計畫執行單位得隨時修正調整之。

## 玖、附件

- 附件 1：輔導計畫申請表
- 附件 2：機車零件產品碳足跡分析輔導分析計畫書
- 附件 3：輔導單位個資同意書
- 附件 4：檢核表
- 附件 5：受輔導廠商個資同意書
- 附件 6：受輔導廠商同意暨聲明書
- 附件 7：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 附件 8：碳足跡分析輔導計畫進度追蹤表
- 附件 9：受輔導廠商簽核之結案同意書